

股票代碼：3588



Leadtrend
通嘉科技

110年股東常會議事手冊

**ACDC中大功率
最佳完整解決方案公司**

日期：中華民國一一〇年六月二十九日上午九時整
地點：新竹縣竹北市台元一街3號(三期多功能會議室2樓)

目 錄

頁次

壹、開會程序-----	1
貳、開會議程-----	2
參、報告事項-----	3
肆、承認事項-----	4
伍、討論事項-----	4
陸、臨時動議-----	6
柒、附件	
附件一、一〇九年度營業報告書-----	7
附件二、一〇九年度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9
附件三、一〇九年度會計師查核報告及財務報表-----	10
附件四、一〇九年度盈餘分配表-----	30
附件五、「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31
附件六、「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33
附件七、「董事選舉辦法」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34
捌、附錄	
附錄一、公司章程-----	35
附錄二、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訂前)-----	38
附錄三、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前)-----	42
附錄四、董事選舉辦法(修訂前)-----	47
附錄五、董事持股情形-----	49
附錄六、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 之影響-----	50

通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〇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 一、 宣佈開會
- 二、 主席致詞
- 三、 報告事項
- 四、 承認事項
- 五、 討論事項
- 六、 臨時動議
- 七、 散會

通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〇年股東常會開會議程

日期：民國一一〇年六月二十九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整

地點：新竹縣竹北市台元一街3號(三期多功能會議室2樓)

一、宣佈開會（報告出席股數）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 (一)、一〇九年度營業報告。
- (二)、一〇九年度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
- (三)、一〇九年度董事酬勞及員工酬勞分配情形報告。
- (四)、一〇九年度盈餘分配現金股利情形報告。

四、承認事項：

- (一)、一〇九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 (二)、一〇九年度盈餘分配案。

五、討論事項：

- (一)、一〇九年度盈餘及資本公積轉增資發行新股案。
- (二)、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部份條文案。
- (三)、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部份條文案。
- (四)、修訂本公司「董事選舉辦法」部份條文案。

六、臨時動議

七、散會

報告事項

第一案

案由：一〇九年度營業報告，敬請 鑒核。

說明：一〇九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7~8頁附件一。

第二案

案由：一〇九年度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敬請 鑒核。

說明：一〇九年度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9頁附件二。

第三案

案由：一〇九年度董事酬勞及員工酬勞分配情形報告，敬請 鑒核。

說明：(一)依據本公司章程第20條規定，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所謂獲利狀況係指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五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百分之二為董事酬勞。

(二)本公司一〇九年度提列員工酬勞計新臺幣11,418,745元及董事酬勞計新臺幣1,109,693元，均以現金發放，實際分派金額與一〇九年度帳列費用並無差異。

第四案

案由：一〇九年度盈餘分配現金股利情形報告，敬請 鑒核。

說明：(一)依據本公司章程第20條之1規定，授權董事會決議將應分派股息及紅利或法定盈餘公積及資本公積之全部或一部，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並報告股東會。

(二)提撥股東紅利計新台幣28,814,520元，按配息基準日股東名簿記載之股東及其持有股份，每股配發現金股利0.603元（即每仟股配發603元）。

(三)現金股利分配採「分配至元為止，元以下無條件捨去」之計算方式，其畸零款合計數計入本公司之其他收入，並授權董事長訂定配息基準日及發放日等相關事宜。

(四)如俟後因法令變更或主管機關調整或本公司因買回、註銷、公司債股份轉換、發行新股或其他影響股份變動原因，致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股東配息比率因此發生變動時，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

承認事項

第一案

案由：一〇九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敬請 承認。

【董事會提】

說明：(一)一〇九年度財務報表，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黃裕峰及鍾鳴遠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

(二)一〇九年度營業報告書、會計師查核報告及財務報表，請參閱本手冊第7~8頁附件一及第10~29頁附件三。

決議：

第二案

案由：一〇九年度盈餘分配案，敬請 承認。

【董事會提】

說明：本公司一〇九年度盈餘分配表，請參閱本手冊第30頁附件四。

決議：

討論事項

第一案

案由：一〇九年度盈餘及資本公積轉增資發行新股案，敬請 討論。

【董事會提】

說明：(一) 本公司擬於一〇九年度可分配盈餘中提撥新台幣24,012,100元，轉增資發行新股2,401,210股；另以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溢額之資本公積中提撥新台幣24,012,100元，轉增資發行新股2,401,210股，合計發行普通股4,802,420股，每股面額新台幣10元整。

(二) 本次盈餘及資本公積轉增資發行新股，依配股(增資)基準日股東名簿所載之持股比例分配之，盈餘配發每仟股50.3股及資本公積配發每仟股50.3股，合計每仟股配發100.6股。

(三) 配發不足一股之畸零股，得由股東自行在除權時股票停止過戶之日起五日內，向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辦理整股之拼湊，拼湊不足一股之畸零股，依公司法第240條規定，依面額改發現金至元為止，並授權董事長

洽特定人按面額承購之。凡參加帳簿劃撥配發股票之股東，其未滿一股之畸零股款，將做為處理帳簿劃撥之費用。

(四) 本次增資發行之新股，其權利義務與原發行普通股股份相同。

(五) 本次增資發行新股，俟股東會通過並呈報主管機關核准後，授權董事會另訂配股(增資)基準日及相關事宜。如俟後因法令變更或主管機關調整或本公司因買回、註銷、公司債股份轉換、發行新股或其他影響股份變動原因，致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股東配股比率因此發生變動時，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

決議：

第二案

案由：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部份條文案，敬請 討論。

【董事會提】

說明：(一) 依中華民國 108 年 3 月 7 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審字第 1080304826 號令及因應本公司營運所需，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部份條文。

(二) 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31~32 頁附件五。

決議：

第三案

案由：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部份條文案，敬請 討論。

【董事會提】

說明：(一) 配合中華民國 109 年 5 月 29 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發字第 1090338980 號函及中華民國 110 年 1 月 21 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交字第 1090150567 號函，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部份條文。

(二) 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33 頁附件六。

決議：

第四案

案由：修訂本公司「董事選舉辦法」部份條文案，敬請 討論。

【董事會提】

說明：(一)配合中華民國 109 年 5 月 2 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發字第 1090338980 號函，修訂本公司「董事選舉辦法」部份條文。

(二)本公司「董事選舉辦法」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34 頁附件七。

決議：

臨時動議

散會

通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九年度營業報告書

各位股東女士、先生：

民國 109 年在新冠肺炎疫情的衝擊之下，台灣的半導體產業依舊交出了一張漂亮的成績單，總產值躍升全球第二。通嘉科技除了受惠於 5G 發展及遠距商機所增加的半導體需求外，近幾年來在產品開發及客戶推廣的持續耕耘也逐一發酵，各項應用領域都有突破性的發展與成果，進而推升去年營收創造歷史新高，全年合併營收成長達到 38%。

一〇九年度營業結果

(一)營業計畫實施成果

通嘉科技在產品佈局上，仍秉持著不斷創新與精進，109 年度確認要成為 ACDC 中大功率完整解決方案公司(Total solution)等大方向，在產品佈局上陸續達到全功率段佈局，自 18W~180W 方案皆已逐步進入量產，除提供客戶在 AC/DC PWM、同步整流、PD/Type_C 等電源管理 IC 應用上全方位的需求選擇外，並發展出高度集成的雙 Combo 方案，適用於各應用領域高效能的新世代 IC 晶片組，以提供使用者應用於產品設計架構中，能快速對應終端品牌/客戶的需求。通嘉科技因應環境的變遷、疫情產生的需求及全球各區域對節能的要求，協助客戶在各應用領域設計上，皆能超前符合最新的節能法規及安全規範認證。109 年度在各應用領域如 5G 手機、網通、筆電、TV、家電等皆獲得許多品牌客戶的認證及量產。

(二)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通嘉科技在民國 109 年個體財務財務表現:全年營收為新台幣 14.3 億元，較前一年度增加 36.75%；銷貨毛利為新台幣 4.4 億元(佔營收 31%)，較上年度增加 23.23%；營業淨利為新台幣 1 億元(佔營收 7%)，較上年度增加 44.21%；稅後淨利為新台幣 0.61 億元，每股稅後盈餘(EPS)為新台幣 1.30 元以及股東權益報酬率為 4.55%

(三)研究發展狀況

通嘉科技產品持續研發精進，在 FAB 廠的先進製程支持下，自行開發出新一代全系列 SSR/PSR/SR/PD Combo 高度集成完整解決方案產品，以及高功率段開發出新一代低諧波(THD)/高功因(PF)的 Combo 產品、LLC 等高效率產品，並已全面進入量產，將通嘉產品線擴展到超過百瓦級以上功率段的應用領域市場。

通嘉科技全系列產品涵蓋 AC/DC PWM、PFC、同步整流、PD/Type C、高頻化 PWM、智能調光等 IC 領域；可應用在超薄筆電、智能手機的快速充電、5G 通訊應用、4K/8K 高畫質 TV、智能照明、智慧家電、機器人等電源應用。在研究發展上亦積極運用數位、類比混合 Mix mode 技術配合軟硬體開發，以 USB IF 協會的 PD 架構與業界通訊廠商合作私有協議方式，使電源系統成為能兼具能源供應及通訊載具的創新系統。截至 109 年年底，通嘉科技在國內外申請核准的專利件數近 410 件，累計申請的專利數超過 650 件以上，說明技術創新一直是通嘉科技不變的指標方向。

一一〇年度營業計畫概要

(一)經營方針

通嘉科技秉持創新、服務、品質、共享的企業經營理念，提供客戶即時與完整的服務；立足台灣、深耕中國市場、放眼世界與國際品牌接軌，將是通嘉科技長久以來不變的發展策略。

(二)預期銷售數量及其依據

全球電源管理 IC 市場需求，因近年來終端產品對電源供應的需求，產生架構上的改變及終端應用數位化帶動與疫情影響使生活工作型態上的改變，如 5G 手機/筆電遠距需求下使用的快速充電、宅經濟帶動 4K/8K 聯網電視的需求增加、更高頻寬的 WiFi6 普及等等因素，及中美貿易戰升級為科技戰之原故，導致中國大陸半導體加速自主化的趨勢下，通嘉科技未來營運成長依然可期；因應此多元化的需求，對先進製程的銷售占比將進一步推升。值得一提的是，本公司因長期與台積電合作，以先進製程為基礎，逐步發展 AI 效率演算法，高頻化、耐高壓、智能化、高功率等 Total Solution 產品，將成為未來銷售成長最大的助力。相關 AI 技術及高功率演算法產品已進入工程開發階段，本公司後續將持續以這種多元方式展開到各大產品線中；我們相信按此方向，持續投資先進技術人才及技術開發，在 AI、5G、NB、TV 及網通等相關應用，並深耕品牌客戶，將帶動未來營收大幅的成長。

(三)重要之產銷政策

通嘉科技是國內推出最完整 AC/DC Total Solution 解決方案的 IC 設計公司，所提供的完整方案，可以應用在各類電源系統設計上，並提供客戶快速設計方案以符合市場需求產品為目標；以創新的產品規劃，發展高效節能、高集成、成本優化以因應市場應用觀念的改變。通嘉科技除將持續在高功率密度的新技術佈局外，對未來智慧家電/照明、USB-PD 快充產品、數位電源、消費性高功率電源及高頻化等應用領域外，也將會投入研發資源進行技術創新，持續專注在本業的發展。

未來公司發展策略與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除了專注產品技術開發外，通嘉科技我們致力於健全的公司治理，善盡社會責任，追求永續發展，以創新的技術，不斷追求高效能的類比IC，協助客戶降低能源消耗，維護乾淨地球。未來面臨大環境快速變化及同業激烈競爭下，通嘉科技將因應市場趨勢建構新產品藍圖，以尋求未來潛在成長的機會，積極發展多元化及利基型產品，持續創新及提升技術能量，邁向提高獲利之目標，為客戶及股東創造更高的價值。

最後，在此感謝全體員工持續不斷的努力、客戶長期以來的肯定以及各位股東的支持與鼓勵，並祝大家身體健康，萬事如意！

董事長： 高育坤

經理人： 高育坤

會計主管： 黃雅卿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具本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案等表冊，其中財務報表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鍾鳴遠及蔡美貞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案等表冊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認為尚無不符，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敬請 鑒核。

通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一〇年股東常會

通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楊建國

楊建國

民 國 一 一 〇 年 五 月 六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通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通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通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通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通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9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通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9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銷貨收入認列

1. 通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銷貨收入金額重大，請詳附註十九。電源管理晶片銷售為通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主要收入來源。此類收入認列之流程為生管人員依據業務單位提供客戶出貨單備貨，備妥出貨產品後，通知品保人員檢驗，檢驗合格則於客戶出貨單及銷貨成品出庫單簽章並經權責主管核准後出貨，同時於作業系統更新庫存明細。會計人員則依據客戶或貨運公司簽收之出貨單認列銷貨收入。
2. 因前述交易包含人工控制，故存在因錯誤而造成在未取得客戶或貨運公司簽收之出貨單情況下而認列收入之風險。
3. 本會計師考量通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收入認列政策，評估收入認列的適切性，包括瞭解並測試核准訂單及出貨程序之內部控制有效性，並選樣抽核銷貨收入相關憑證與現金收款或期後收款以驗證銷貨之存在與真實發生，以及核對銷貨對象與收款對象是否存有異常情形。

存貨之評價

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八，通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存貨餘額占總資產 21%係屬重大，存貨的備抵評價係屬重大會計估計，且因通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係從事積體電路設計開發於委外生產後進行銷售，由於此類產品汰換速度快，且處於高度競爭之產業，可能存在存貨跌價及呆滯之風險。

本會計師對於上開本年度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所述之特定層面已執行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1. 了解及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之存貨評價政策之合理性。
2. 取得存貨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之評估資料，進行抽核選樣核至存貨最近之售價資料以驗證存貨淨變現價值並比較存貨淨變現價值與存貨帳面成本以測試存貨損失提列金額之正確性；取得存貨庫齡報表，抽核至存貨入庫資訊以測試庫齡分類、存貨數量與金額是否一致，以驗證庫齡報表之正確性與完整性，再依據存貨評價政策核算存貨呆滯損失提列金額之正確性。
3. 執行存貨回溯性測試，檢視存貨報廢情形與呆滯損失提列政策比較以驗證本期存貨呆滯損失提列是否允當。

其他事項

通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09 及 108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通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通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通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通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通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通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通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9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鍾 鳴 遠

鍾 鳴 遠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50024633 號

會計師 蔡 美 貞

蔡 美 貞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10028123 號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3 月 25 日

通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09 年 12 月 31 日		108 年 12 月 31 日	
		金	%	金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	\$ 561,023	35	\$ 633,692	41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及七）	42,491	3	-	-
1170	應收帳款（附註四、五及八）	203,102	12	158,977	10
130X	存貨（附註四、五及九）	338,653	21	271,784	18
1470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十四）	11,565	1	10,904	1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1,156,834</u>	<u>72</u>	<u>1,075,357</u>	<u>70</u>
	非流動資產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及十一）	392,054	24	402,206	26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四、五及十二）	11,653	1	22,995	2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四及十三）	16,250	1	27,504	2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一）	-	-	350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四及十四）	36,552	2	6,659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u>456,509</u>	<u>28</u>	<u>459,714</u>	<u>30</u>
1XXX	資 產 總 計	<u>\$ 1,613,343</u>	<u>100</u>	<u>\$ 1,535,071</u>	<u>100</u>
	負 債 及 權 益				
	流動負債				
2170	應付帳款	\$ 155,988	10	\$ 124,201	8
2200	應付員工及董事酬勞（附註二十）	12,528	1	4,631	-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一）	26,696	1	12,921	1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四、五及十二）	11,421	1	12,547	1
2399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十五）	65,520	4	50,261	3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272,153</u>	<u>17</u>	<u>204,561</u>	<u>13</u>
	非流動負債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一）	182	-	-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四、五及十二）	508	-	10,609	1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及十六）	10,670	1	12,234	1
2645	存入保證金	866	-	87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u>12,226</u>	<u>1</u>	<u>22,930</u>	<u>2</u>
2XXX	負債合計	<u>284,379</u>	<u>18</u>	<u>227,491</u>	<u>15</u>
	權益（附註四、十七及十八）				
	股 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477,742	30	468,822	31
	資本公積				
3210	股票發行溢價	289,560	18	311,262	20
3251	受領股東贈與	84,732	5	84,732	5
3273	限制員工權利股票	25,894	2	8,282	1
3280	其 他	90	-	51	-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60,966	10	158,628	10
3350	未分配盈餘	313,738	19	276,899	18
	其他權益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2,946	-	1,005	-
3491	員工未賺得酬勞	(26,704)	(2)	(2,101)	-
3XXX	權益合計	<u>1,328,964</u>	<u>82</u>	<u>1,307,580</u>	<u>85</u>
	負 債 與 權 益 總 計	<u>\$ 1,613,343</u>	<u>100</u>	<u>\$ 1,535,071</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高育坤



經理人：高育坤



會計主管：黃雅卿



通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09年度		108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收入（附註四及十九）				
4110	銷貨收入	\$ 1,473,649	102	\$ 1,067,021	102
4170	銷貨退回及折讓	(27,050)	(2)	(18,631)	(2)
4000	營業收入淨額	1,446,599	100	1,048,390	100
	營業成本（附註九、十六及二十）				
5110	銷貨成本	980,496	68	684,132	65
5900	營業毛利	466,103	32	364,258	35
	營業費用（附註十六及二十）				
6100	推銷費用	68,680	5	66,782	6
6200	管理費用	78,091	5	68,696	7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241,084	17	200,428	19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387,855	27	335,906	32
6900	營業淨利	78,248	5	28,352	3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二十）				
7100	利息收入	4,275	-	7,036	-
7010	其他收入	1,468	-	1,452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8,272)	-	(2,200)	-
7050	財務成本	(355)	-	(462)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2,884)	-	5,826	-
7900	稅前淨利	75,364	5	34,178	3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二一）	14,856	1	10,801	1
8200	本年度淨利	60,508	4	23,377	2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9年度		108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				
	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				
	衡量數（附註十				
	六）	(\$ 292)	-	(\$ 402)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				
	差額（附註十七）	1,941	-	(767)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淨額）合計	1,649	-	(1,169)	-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62,157	4	\$ 22,208	2
	每股盈餘（附註二二）				
9750	基 本	\$ 1.30		\$ 0.50	
9850	稀 釋	\$ 1.28		\$ 0.5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高育坤



經理人：高育坤



會計主管：黃雅卿





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係新台幣千元

代 碼	普 通 股 發 行 股 本 股 數 (千 股)	資 本			公 司 工 積			保 留 盈 餘 公 積			其 他 權 益 項 目								
		股 票 發 行 溢 價			受 贈 股 票 與 其 他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未 分 配 盈 餘 公 積			外 幣 換 算 差 額			其 他 權 益 項 目		
		\$	\$	\$	\$	\$	\$	\$	\$	\$	\$	\$	\$	\$	\$	\$	\$	\$	\$
A1	46,963	\$ 469,632	\$ 318,724	\$ 84,732	\$ 14,180	\$ 7	\$ 154,926	\$ 4,477	\$ 276,596	\$ 435,999	\$ 1,772	\$ 6,479	\$ 1,318,567						
B1	-	-	-	-	-	-	3,702	-	(3,702)	-	-	-	-						
B17	-	-	-	-	-	-	4,477	(4,477)	4,477	-	-	-	-						
B5	-	-	-	-	-	-	-	-	(23,447)	(23,447)	-	-	(23,447)						
	-	-	-	-	-	-	3,702	(4,477)	(22,672)	(23,447)	-	-	(23,447)						
C15	-	-	(11,724)	-	-	-	-	-	-	-	-	-	(11,724)						
C17	-	-	-	-	-	44	-	-	-	-	-	-	44						
D1	-	-	-	-	-	-	-	-	23,377	23,377	-	-	23,377						
D3	-	-	-	-	-	-	-	-	(402)	(402)	(762)	-	(1,169)						
D5	-	-	-	-	-	-	-	-	22,975	22,975	(762)	-	22,208						
N1	-	-	4,262	-	(4,262)	-	-	-	-	-	-	-	-						
N1	(81)	(810)	-	-	-	810	-	-	-	-	-	-	-						
N1	-	-	-	-	-	(2,446)	-	-	-	-	-	4,378	1,932						
Z1	46,882	468,822	311,262	84,732	8,282	51	158,628	-	276,899	435,527	1,005	(2,101)	1,307,580						
B1	-	-	-	-	-	-	2,338	-	(2,338)	-	-	-	-						
B5	-	-	-	-	-	-	-	-	(21,039)	(21,039)	-	-	(21,039)						
	-	-	-	-	-	-	2,338	-	(23,377)	(21,039)	-	-	(21,039)						
C15	-	-	(25,843)	-	-	-	-	-	-	-	-	-	(25,843)						
C17	-	-	-	-	-	39	-	-	-	-	-	-	39						
D1	-	-	-	-	-	-	-	-	60,508	60,508	-	-	60,508						
D3	-	-	-	-	-	-	-	-	(292)	(292)	1,941	-	1,649						
D5	-	-	-	-	-	-	-	-	60,216	60,216	1,941	-	62,157						
N1	900	9,000	-	-	21,915	-	-	-	-	-	-	(30,915)	-						
N1	-	-	4,141	-	(4,141)	-	-	-	-	-	-	-	-						
N1	(8)	(80)	-	-	80	-	-	-	-	-	-	-	-						
N1	-	-	-	-	(242)	-	-	-	-	-	-	6,312	6,070						
Z1	47,774	\$ 477,742	\$ 289,560	\$ 84,732	\$ 25,894	90	\$ 160,966	\$ -	\$ 313,238	\$ 474,704	\$ 2,946	(\$ 26,704)	\$ 1,328,964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高育坤

經理人：高育坤

會計主管：黃雅卿

黃雅卿



通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9年度	108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稅前淨利	\$ 75,364	\$ 34,178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64,222	67,687
A20200	攤銷費用	17,746	12,411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利益	(462)	-
A20900	財務成本	355	462
A21200	利息收入	(4,275)	(7,036)
A21900	限制員工權利股票酬勞成本	6,070	1,932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	150
A2370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	760
A24100	外幣兌換淨（益）損	(2,529)	2,490
A29900	租賃修改利益	-	(3)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50	應收帳款增加	(42,367)	(31,449)
A31200	存貨增加	(66,869)	(25,636)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729)	7,185
A32150	應付帳款增加（減少）	31,060	(57,660)
A32200	應付員工及董事酬勞增加	7,897	1,407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15,686	(15,725)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減少	(1,856)	(1,818)
A33000	營運產生之淨現金流入（出）	99,313	(10,665)
A33300	支付之利息	(355)	(462)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549)	(13,224)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98,409</u>	<u>(24,351)</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100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59,527)	-
B00200	處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7,508	-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72,378)	(33,478)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67)	(51)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6,599)	(7,154)
B07500	收取之利息	<u>4,343</u>	<u>7,040</u>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116,720)</u>	<u>(33,643)</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9年度	108年度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3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	\$ 779	\$ -
C03100	存入保證金返還	-	(3,131)
C04020	租賃本金償還	(11,859)	(11,953)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46,882)	(35,171)
C09900	其他籌資活動	39	44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57,923)	(50,211)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3,565	(1,671)
EEEE	本年度現金及約當現金淨減少數	(72,669)	(109,876)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633,692	743,568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561,023	\$ 633,692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高育坤



經理人：高育坤



會計主管：黃雅卿



會計師查核報告

通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通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通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通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通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9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通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9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銷貨收入認列

1. 通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銷貨收入金額重大，請詳附註十八。電源管理晶片銷售為通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主要收入來源。此類收入認列之流程為生管人員依據業務單位提供客戶出貨單備貨，備妥出貨產品後，通知品保人員檢驗，檢驗合格則於客戶出貨單及銷貨成品出庫單簽章並經權責主管核准後出貨，同時於作業系統更新庫存明細。會計人員則依據客戶或貨運公司簽收之出貨單認列銷貨收入。
2. 因前述交易包含人工控制，故存在因錯誤而造成在未取得客戶或貨運公司簽收之出貨單情況下而認列收入之風險。
3. 本會計師考量通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收入認列政策，評估收入認列的適切性，包括瞭解並測試核准訂單及出貨程序之內部控制有效性，並選樣抽核銷貨收入相關憑證與現金收款或期後收款以驗證銷貨之存在與真實發生，以及核對銷貨對象與收款對象是否存有異常情形。

存貨之評價

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八，通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存貨餘額占總資產 21%係屬重大，存貨的備抵評價係屬重大會計估計，且因通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係從事積體電路設計開發於委外生產後進行銷售，由於此類產品汰換速度快，且處於高度競爭之產業，可能存在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之風險。

本會計師對於上開本年度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所述之特定層面已執行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1. 了解及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之存貨評價政策之合理性。
2. 取得存貨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之評估資料，進行抽核選樣核至存貨最近之售價資料以驗證存貨淨變現價值並比較存貨淨變現價值與存貨帳面成本以測試存貨損失提列金額之正確性；取得存貨庫齡報表，抽核至存貨入庫資訊以測試庫齡分類、存貨數量與金額是否一致，以驗證庫齡報表之正確性與完整性，再依據存貨評價政策核算存貨呆滯損失提列金額之正確性。
3. 執行存貨回溯性測試，檢視存貨報廢情形與呆滯損失提列政策比較以驗證本期存貨呆滯損失提列是否允當。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通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通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通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通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通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

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通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通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通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通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109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鍾 鳴 遠

鍾 鳴 遠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50024633 號

會計師 蔡 美 貞

蔡 美 貞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10028123 號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3 月 25 日



通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

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09 年 12 月 31 日			108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	\$	544,684	34	\$	581,127	38
1170	應收帳款（附註四、五及七）		163,208	10		137,469	9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四、五、七及二四）		51,905	3		31,317	2
130X	存貨（附註四、五及八）		329,467	21		269,701	18
1470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十三及二四）		<u>10,026</u>	<u>1</u>		<u>10,584</u>	<u>1</u>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1,099,290</u>	<u>69</u>		<u>1,030,198</u>	<u>68</u>
	非流動資產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四及九）		86,233	5		48,159	3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及十）		388,457	24		396,767	26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四、五及十一）		7,131	1		15,158	1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四及十二）		16,250	1		27,504	2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十）		-	-		350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四及十三）		<u>4,152</u>	<u>-</u>		<u>5,756</u>	<u>-</u>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u>502,223</u>	<u>31</u>		<u>493,694</u>	<u>32</u>
1XXX	資 產 總 計		<u>\$ 1,601,513</u>	<u>100</u>		<u>\$ 1,523,892</u>	<u>100</u>
	負 債 及 權 益						
	流動負債						
2170	應付帳款	\$	155,046	10	\$	123,542	8
2200	應付員工及董事酬勞（附註十九）		12,528	1		4,631	-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十）		26,696	1		12,921	1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四、五及十一）		7,280	-		8,033	1
2399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十四）		<u>60,060</u>	<u>4</u>		<u>47,584</u>	<u>3</u>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261,610</u>	<u>16</u>		<u>196,711</u>	<u>13</u>
	非流動負債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十）		182	-		-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四、五及十一）		-	-		7,280	-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及十五）		10,670	1		12,234	1
2645	存入保證金		<u>87</u>	<u>-</u>		<u>87</u>	<u>-</u>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u>10,939</u>	<u>1</u>		<u>19,601</u>	<u>1</u>
2XXX	負債合計		<u>272,549</u>	<u>17</u>		<u>216,312</u>	<u>14</u>
	權益（附註四、十六及十七）						
	股 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477,742	30		468,822	31
	資本公積						
3210	股票發行溢價		289,560	18		311,262	20
3251	受領股東贈與		84,732	5		84,732	6
3273	限制員工權利股票		25,894	2		8,282	-
3280	其 他		90	-		51	-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60,966	10		158,628	11
3350	未分配盈餘		313,738	20		276,899	18
	其他權益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2,946	-		1,005	-
3491	員工未賺得酬勞	(	<u>26,704</u>)	<u>(2)</u>	(	<u>2,101</u>)	<u>-</u>
3XXX	權益合計		<u>1,328,964</u>	<u>83</u>		<u>1,307,580</u>	<u>86</u>
	負 債 與 權 益 總 計		<u>\$ 1,601,513</u>	<u>100</u>		<u>\$ 1,523,892</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高育坤



經理人：高育坤



會計主管：黃雅卿



通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09年度		108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收入（附註四、十八及二四）				
4110	銷貨收入	\$ 1,455,413	102	\$ 1,065,372	102
4170	銷貨退回及折讓	(24,033)	(2)	(18,631)	(2)
4000	營業收入淨額	1,431,380	100	1,046,741	100
	營業成本（附註八、十五及十九）				
5110	銷貨成本	983,474	69	684,537	66
5900	營業毛利	447,906	31	362,204	34
5910	未實現銷貨利益（附註四）	4,075	-	2,032	-
5950	已實現營業毛利	443,831	31	360,172	34
	營業費用（附註十五及十九）				
6100	推銷費用	49,816	4	49,024	5
6200	管理費用	78,062	5	68,491	6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216,119	15	173,429	17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343,997	24	290,944	28
6900	營業淨利	99,834	7	69,228	6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附註十九）	4,119	-	5,682	1
7010	其他收入（附註十九）	1,468	-	1,452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十九及二四）	(7,187)	-	(2,485)	-
7050	財務成本（附註十九）	(245)	-	(405)	-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損失之份額（附註四及九）	(22,625)	(2)	(39,294)	(4)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24,470)	(2)	(35,050)	(3)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9年度		108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7900	稅前淨利	\$	75,364 5	\$	34,178 3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二十）		14,856 1		10,801 1
8200	本年度淨利		60,508 4		23,377 2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 衡量數（附註十 五）	(	292) -	(	402)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 差額（附註十六）		1,941 -	(	767)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 額）合計		1,649 -	(	1,169) -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62,157 4	\$	22,208 2
	每股盈餘（附註二一）				
9750	基 本	\$	1.30	\$	0.50
9850	稀 釋	\$	1.28	\$	0.50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高育坤



經理人：高育坤



會計主管：黃雅卿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係新台幣千元

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代 碼	普 通 股 發 行 股 本 額 股數 (仟股)	資 本 公 積 金	受 償 股 票 價 值	受 償 股 票 數	限 制 股 票 權 利	工 票	其 他	保 留			盈 餘 公 積 金		之 兒 換 差 額	其 他 權 益 項 目
								股 票 發 行 溢 價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特 別 盈 餘 公 積	未 分 配 盈 餘	合 計		
A1	46,983	\$ 469,632	\$ 318,724	\$ 84,732	\$ 14,180	\$ -	7	\$ 154,926	\$ 4,477	\$ 276,596	\$ 435,999	\$ 1,772	\$ 6,479	\$ 1,318,567
B1	-	-	-	-	-	-	-	3,702	-	(3,702)	-	-	-	-
B17	-	-	-	-	-	-	-	-	(4,477)	-	-	-	-	-
B5	-	-	-	-	-	-	-	-	-	(23,447)	(23,447)	-	-	(23,447)
	-	-	-	-	-	-	-	3,702	(4,477)	(22,672)	(23,447)	-	-	(23,447)
C15	-	-	(11,724)	-	-	-	-	-	-	-	-	-	-	(11,724)
C17	-	-	-	-	-	-	44	-	-	-	-	-	-	44
D1	-	-	-	-	-	-	-	-	-	23,377	23,377	-	-	23,377
D3	-	-	-	-	-	-	-	-	-	(402)	(402)	(767)	-	(1,169)
D5	-	-	-	-	-	-	-	-	-	22,975	22,975	(767)	-	22,208
N1	-	-	4,262	-	(4,262)	-	-	-	-	-	-	-	-	-
N1	(81)	(810)	-	-	-	810	-	-	-	-	-	-	-	-
N1	-	-	-	-	(2,446)	-	-	-	-	-	-	-	4,378	1,932
Z1	46,882	468,822	311,262	84,732	8,282	51	158,628	-	276,899	435,527	1,005	(2,101)	1,307,580	1,307,580
B1	-	-	-	-	-	-	-	2,338	-	(2,338)	-	-	-	-
B5	-	-	-	-	-	-	-	-	(21,039)	(21,039)	-	-	-	(21,039)
	-	-	-	-	-	-	-	2,338	-	(23,377)	(21,039)	-	-	(21,039)
C15	-	-	(25,843)	-	-	-	-	-	-	-	-	-	-	(25,843)
C17	-	-	-	-	-	-	39	-	-	-	-	-	-	39
D1	-	-	-	-	-	-	-	-	-	60,508	60,508	-	-	60,508
D3	-	-	-	-	-	-	-	-	-	(292)	(292)	1,941	-	1,649
D5	-	-	-	-	-	-	-	-	-	60,216	60,216	1,941	-	62,157
N1	900	9,000	-	-	21,915	-	-	-	-	-	-	(30,915)	-	-
N1	-	-	4,141	-	(4,141)	-	-	-	-	-	-	-	-	-
N1	(8)	(80)	-	-	80	-	-	-	-	-	-	-	-	-
N1	-	-	-	-	(242)	-	-	-	-	-	-	-	6,312	6,070
Z1	47,774	\$ 477,742	\$ 289,560	\$ 84,732	\$ 25,894	90	\$ 160,966	\$ 313,738	\$ 474,704	\$ 2,946	(\$ 26,704)	\$ 1,328,964	\$ 1,328,964	\$ 1,328,964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高育坤

經理人：高育坤

會計主管：黃雅卿

通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9年度	108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稅前淨利	\$ 75,364	\$ 34,178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58,574	61,410
A20200	攤銷費用	17,746	12,411
A20900	財務成本	245	405
A21200	利息收入	(4,119)	(5,682)
A21900	限制員工權利股票酬勞成本	6,070	1,932
A224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損失之份額	22,625	39,294
A23200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損失	-	498
A2370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	760
A23900	聯屬公司間未實現銷貨利益	4,075	2,032
A24100	外幣兌換淨（益）損	(2,660)	2,284
A29900	租賃修改利益	-	(3)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50	應收帳款增加	(23,981)	(9,941)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增加	(20,591)	(31,292)
A31200	存貨增加	(59,766)	(23,574)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減少	493	6,524
A32150	應付帳款增加（減少）	30,777	(58,319)
A32200	應付員工及董事酬勞增加	7,897	1,407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12,689	(13,095)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減少	(1,856)	(1,818)
A33000	營運產生之淨現金流入	123,582	19,411
A33300	支付之利息	(245)	(405)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549)	(13,224)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122,788</u>	<u>5,782</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2200	取得子公司之淨現金流出	(62,833)	(11,417)
B02300	處分子公司之淨現金流入	-	62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40,948)	(32,729)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9年度	108年度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 -	(\$ 40)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6,385)	(7,154)
B07500	收取之利息	<u>4,187</u>	<u>5,686</u>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105,979</u>)	(<u>45,592</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3100	存入保證金返還	-	(3,131)
C04020	租賃本金償還	(8,033)	(7,710)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46,882)	(35,171)
C09900	其他籌資活動	<u>39</u>	<u>44</u>
CCCC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出	(<u>54,876</u>)	(<u>45,968</u>)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u>1,624</u>	(<u>904</u>)
EEEE	本年度現金及約當現金淨減少數	(36,443)	(86,682)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581,127</u>	<u>667,809</u>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544,684</u>	<u>\$ 581,127</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高育坤



經理人：高育坤



會計主管：黃雅卿



通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附件四

一〇九年度盈餘分配表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期初未分配盈餘	253,522,289
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認列於保留盈餘	(292,353)
調整後未分配盈餘	253,229,936
本期稅後淨利	60,508,407
提撥 10%法定盈餘公積	(6,021,605)
本期可分配盈餘	54,486,802
累積可分配盈餘	307,716,738
分配項目	
股東股利－現金(每股 0.603 元)	(28,814,520)
股東股利－股票(每股 0.503 元)	(24,012,100)
期末未分配盈餘	254,890,118
註一：股利配發係以民國 110 年 5 月 6 日董事會決議時，已發行可參與權利分配股數 47,774,200 股計算之。	
註二：依據公司章程第 20 條之 1 規定，授權董事會決議將應分派股息及紅利或法定盈餘公積及資本公積之全部或一部，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	

董事長：高育坤



經理人：高育坤



會計主管：黃雅卿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說明
第五條	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 (一)本公司總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的百分之四十為限，惟因公司間或與行號間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而將資金貸與他人之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的百分之二十為限。 (二)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最近一年度雙方間業務往來金額之<u>百分之六十</u>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 (三)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十為限。所稱融資金額，係指本公司短期融通資金之累計餘額。 (以下略)	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 (一)本公司總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的百分之四十為限，惟因公司間或與行號間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而將資金貸與他人之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的百分之二十為限。 (二)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最近一年度雙方間業務往來金額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 (三)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十為限。所稱融資金額，係指本公司短期融通資金之累計餘額。 (以下略)	配合公司實務及法令修訂
第七條	詳細審查程序 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時，應進行下列審查程序： 一、資金貸與他人之必要性及合理性評估 借款人向本公司申請借款，財務部門應先行瞭解其資金用途，並評估資金貸與之必要性及合理性。 二、貸與對象之徵信及風險評估 (一)初次借款者，借款人應出具經濟部變更登記核准函及變更登記表、營利事業登記證、負責人身份證等影本等公司資料及必要之財務資料，向本公司以書面申請融資額度。本公司受理申請後，應由財務人員就貸與對象之所營事業、財務狀況、償債能力與信用、獲利能力及借款用途予以調查、評估，並擬具報告。 (以下略)	詳細審查程序 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時，應進行下列審查程序： 一、資金貸與他人之必要性及合理性評估 借款人向本公司申請借款，財務部門應先行瞭解其資金用途，並評估資金貸與之必要性及合理性。 二、貸與對象之徵信及風險評估 (一)初次借款者，借款人應出具必要之公司資料及財務資料，向本公司以書面申請融資額度。本公司受理申請後，應由財務人員就貸與對象之所營事業、財務狀況、償債能力與信用、獲利能力及借款用途予以調查、評估，並擬具報告。 (以下略)	配合公司實務及法令修訂
第八條	貸與期限及計息方式 <u>每筆資金貸與期限以一年以下為原則。</u> 資金貸與利率不得低於本公司向金融機構短期借款之最高利率。本公司貸款利息之計收，以每月繳息一次為原則，如遇特殊情形，得經董事會同意後，依實際狀況需要予以調整。	貸與期限及計息方式 一、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融資之期限，<u>短期融資期限，以一年以下為原則；因業務往來需要之融資期限，以六年以下為原則，惟每年必須以前一年度之業務往來金額重新評估，在借款期間內，如有調整額度之需要，需向董事會報告之。</u> 二、資金貸與利率不得低於本公司向金融機構短期借款之最高利率。本公司貸款利息之計收，以每月繳息一次為原則，如遇特殊情形，得經董事會同意後，依實際狀況需要予以調整。	配合公司實務及法令修訂
第九條	已貸與金額之後續控管措施、逾期債權處理程序 貸款撥放後，應經常注意借款人及保證人之財務、業務以及相關信用狀況等，如有提供擔保品者，並應注意其擔保價值有無變動情形，遇有重大變化時，應立刻通報董事長，並依指示為適當之處理。 借款人於貸款到期或到期前償還借款時，應先計	已貸與金額之後續控管措施、逾期債權處理程序 一、貸款撥放後，應經常注意借款人及保證人之財務、業務以及相關信用狀況等，如有提供擔保品者，並應注意其擔保價值有無變動情形，遇有重大變化時，應立刻通報董事長，並依指示為適當之處理。 二、借款人於貸款到期或到期前償還借款時，應	配合公司實務及法令修訂

條次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說明
	算應付之利息，連同本金一併清償後，方可將本票借款等註銷歸還借款人或辦理抵押權塗銷。借款人於貸款到期時，應即還清本息。如到期未能償還而需延期者，需事先提出請求，報經董事會核准後為之，每筆延期償還以不超過三個月，並以一次為限， <u>惟整個資金貸與期間不超過一年</u> ，違者本公司得就其所提供之擔保品或保證人，依法逕行處分及追償。	先計算應付之利息，連同本金一併清償後，方可將本票借款等註銷歸還借款人或辦理抵押權塗銷。 <u>三、</u> 借款人於貸款到期時，應即還清本息。如到期未能償還而需延期者，需事先提出請求，報經董事會核准後為之，每筆延期償還以不超過三個月，並以一次為限，違者本公司得就其所提供之擔保品或保證人，依法逕行處分及追償。	
第十三條	公告申報 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公告申報程序依主管機關規定辦理，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公告申報。 前項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資金貸與對象及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	公告申報： 一、本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資金貸與餘額。 二、本公司資金貸與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公告申報： <u>(一)本公司及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u> <u>(二)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以上。</u> <u>(三)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資金貸與金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以上。</u> 前項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資金貸與對象及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 <u>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三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u>	配合法令修訂
第十七條	本作業程序訂立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十一月十日。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八年五月二十七日。 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七日。 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〇年六月二日。 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〇二年六月二十八日。 第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〇五年六月二十一日。 第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〇八年六月二十七日。	本作業程序訂立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十一月十日。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八年五月二十七日。 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七日。 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〇年六月二日。 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〇二年六月二十八日。 第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〇五年六月二十一日。 第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〇八年六月二十七日。 <u>第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〇九年六月二十九日。</u>	增列修訂日期及次數

「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說明
第三條	股東會召開及開會通知 第一、二、三項略。 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其主要內容得置於證券主管機關或公司指定之網站，並應將其網址載明於通知。 第五項略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u>但股東提案係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董事會仍得列入議案。</u>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一第四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 (以下略)	股東會召開及開會通知 第一、二、三項略。 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u>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u>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第五項略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一第四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u>股東得提出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性提案，程序上應依公司法第一七二條之一之相關規定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u> (以下略)	配合法令修訂
第九條	股東會出席股數之計算與開會 第一項略。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 (以下略)	股東會出席股數之計算與開會 第一項略。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u>並同時公布無表決權數及出席股份數等相關資訊。</u> 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 (以下略)	配合法令修訂
第十四條	選舉事項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以下略)	選舉事項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u>及落選董事名單及其獲得之選舉權數。</u> (以下略)	配合法令修訂
第十五條	會議紀錄及簽署事項 第一、二項略。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記載之，有選舉董事時，應揭露當選董事之得票權數。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會議紀錄及簽署事項 第一、二項略。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記載之，有選舉董事時，應揭露<u>每位候選人</u>之得票權數。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配合法令修訂
第二十條	本規則訂立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一月十二日。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七日。 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四年六月十六日。 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一日。 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九年六月二十三日。	本本規則訂立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一月十二日。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七日。 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四年六月十六日。 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一日。 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九年六月二十三日。 <u>第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一〇年六月二十九日。</u>	增列修訂日期及次數。

「董事選舉辦法」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說明
第五條	第一、二項略。 獨立董事之人數不足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第一項但書、臺灣證券交易所上市審查準則相關規定或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審查準則第10條第1項各款不宜上櫃規定之具體認定標準」第8款規定者，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獨立董事均解任時，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第一、二項略。 獨立董事之人數不足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第一項但書規定者，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獨立董事均解任時，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配合法令修訂
第十一條	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選舉人須在選舉票被選舉人欄填明被選舉人戶名及股東戶號；如非股東身分者，應填明被選舉人姓名及身分證明文件編號。惟政府或法人股東為被選舉人時，選舉票之被選舉人戶名欄應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亦得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代表人有數人時，應分別加填代表人姓名。	選舉人須在選舉票被選舉人欄填明被選舉人姓名或戶名。惟政府或法人股東為被選舉人時，選舉票之被選舉人戶名欄應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亦得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代表人有數人時，應分別加填代表人姓名。	配合法令修訂
第十二條	選舉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一、不用董事會製備之選票者。 二、以空白之選票投入投票箱者。 三、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 四、所填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其戶名、股東戶號與股東名簿不符者；所填被選舉人如非股東身分者，其姓名、身分證明文件編號經核對不符者。 五、除填被選舉人之戶名(姓名)或股東戶號(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外，夾寫其他文字者。 六、所填被選舉人之姓名與其他股東相同而未填股東戶號或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可資識別者。 七、填寫非依本辦法第六條提名之被選舉人者。	選舉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一、不用有召集權人製備之選票者。 二、以空白之選票投入投票箱者。 三、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 四、所填被選舉人與董事候選人名單經核對不符者。 五、除填被選舉人姓名或戶名外，夾寫其他文字者。 六、同一選舉票填列被選舉人二人或二人以上者。	配合法令修訂
第十七條	本辦法訂立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一月十二日。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二年六月二十八日。 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四年六月十六日。 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一日。 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六年六月二十七日。 第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八年六月二十七日。	本辦法訂立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一月十二日。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二年六月二十八日。 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四年六月十六日。 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一日。 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六年六月二十七日。 第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八年六月二十七日。 第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一〇年六月二十九日。	增列修訂日期及次數

第一章 總 則

第 一 條：本公司依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通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為 Leadtrend Technology Corporation。

第 二 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1. 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2. I301010 資訊軟體服務業。
3. I501010 產品設計業。
4. I599990 其他設計業。
5. F601010 智慧財產權業。

第 三 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新竹縣，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第 四 條：本公司之公告方法悉依公司法相關法令及主管機關規定辦理。

第四條之一：本公司得視業務上之必要對外轉投資，且得經董事會決議為他公司有限責任股東，其投資總額得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規定有關轉投資額度之限制。

第二章 股 份

第 五 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柒億貳仟萬元，分為柒仟貳佰萬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

前項資本額內保留新台幣柒仟捌佰萬元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共計柒佰捌拾萬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得依董事會決議分次發行。

第 六 條：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代表公司之董事簽名或蓋章，並經依法得擔任股票發行簽證人之銀行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亦得採免印製股票方式發行股份，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第 七 條：股票之更名過戶，自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均停止之。

第三章 股 東 會

第 八 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至少召集一次，並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第 九 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簽名或蓋章委託代理人出席。

第 十 條：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179條第2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本公司股東亦得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以電子方式行使表

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其相關事宜悉依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二條：本公司股東僅為法人股東一人時，本公司股東會職權由董事會行使，不適用本章程有關股東會之規定。

第四章 董事會

第十三條：本公司設董事五~七人，全體董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選任後得經董事會決議為本公司董事購買責任保險。

第十三條之一：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之，負責執行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及其他法令規定應由監察人行使之職權。

第十四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對外代表公司。

第十四條之一：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方式通知各董事。本公司如遇緊急情事，得隨時召集董事會，並亦得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方式為之。

第十五條：本章程第十三條所述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三人。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六條：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

第十六條之一：董事得以書面授權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並得對提出於會中之一切事項代為行使表決權，但代理人以受一人委託為限。

第十七條：董事長及董事之報酬，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業界水準，授權由董事會議定之。

第五章 經理人

第十八條：本公司得設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

第六章 會計

第十九條：本公司應於每年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一)營業報告書(二)財務報表(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等各項表冊依法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第二十條：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所謂獲利狀況係指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五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百分之二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包括調整未分配盈餘金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

前項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其給付對象得包括符合董事會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前項董事酬勞僅得以現金為之。

前二項應由董事會決議行之，並提股東會報告。

本公司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新股承購股份之員工或依法買回股份轉讓予員工，其發給或轉讓對象包括符合董事會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第二十條之一：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本期稅後淨利，依下列順序分派之：

- (一) 彌補累積虧損(包括調整未分配盈餘金額)。
- (二) 提列百分之十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
- (三) 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四) 嗣餘盈餘，連同期初未分配盈餘(包括調整未分配盈餘金額)，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以發行新股方式為之時，應提請股東會決議後分派之。

本公司分派股息及紅利或法定盈餘公積及資本公積之全部或一部，如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後為之，並報告股東會。

本公司股利之分派，係配合當年度之盈餘狀況，以股利穩定為原則，分派比例不低於當年度稅後盈餘之百分之三十，每年發放之現金股利不低於當年度發放之現金及股票股利合計數的百分之十。

第七章 附 則

第二十一條：本公司於股票公開發行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辦理撤銷公開發行。前開條文於本公司櫃檯交易買賣期間或上市期間不得變動之。

第二十二條：刪除。

第二十三條：本章程未訂事項，悉依公司法規定辦理。

第二十四條：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九十一年九月十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二年三月六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廿三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三年五月十三日。

第四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四年四月一日。

第五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四年十一月十八日。

第六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二十日。

第七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二十八日。

第八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六年五月二十九日。

第九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二十四日。

第十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七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第十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八年五月二十七日。

第十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七日。

第十三次修訂於民國一百零六年六月二日。

第十四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一日。

第十五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一日。

第十六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二十七日。

第十七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七年六月二十六日。

第十八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二十七日。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

第一條：目的及法令依據

為使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有所依循，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之「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規定訂定本程序。

第二條：適用範圍

本公司從事資金貸與他人之行為均依本作業程序辦理。

第三條：貸與對象

- (一)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的公司或行號。
- (二)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所稱短期，係指一年但公司之營業週期長於一年者，以營業週期為準。

第四條：資金貸與他人之評估標準

本公司與他公司或行號間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資金貸與者，應依第五條第二項之規定；因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從事資金貸與者，以下列情形為限：

- (一)本公司持有股份達百分之二十以上之公司因業務需要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 (二)他公司或行號因購料或營運週轉需要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 (三)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或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對本公司從事資金貸與，其限額不受第五條第一項之限制，資金貸與期間以不超過一年為限。

第五條：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

- (一)本公司總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的百分之四十為限，惟因公司間或與行號間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而將資金貸與他人之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的百分之二十為限。
- (二)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最近一年度雙方間業務往來金額之百分之六十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
- (三)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十為限。所稱融資金額，係指本公司短期融通資金之累計餘額。

本程序所稱之淨值，係指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公司負責人違反第一項規定時，應與借用人連帶負返還責任；如公司受有損害者，亦應由其負損害賠償責任。

第六條：資金貸與辦理程序

一、申請及審核流程

借款人向本公司申請借款，財務人員應初步接洽，先行瞭解其資金用途及最近營業及財務狀況，依第六條規定進行詳細審查，作成徵信及審查報告後，呈總經理及董事長審核，並提請董事會決議通過後辦理，不得授權其

他人決定。

本公司與本公司之母公司或子公司間，或本公司之子公司間之資金貸與，應依前項規定提董事會決議，並得授權董事長對同一貸與對象於董事會決議之一定額度及不超過一年之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

前項所稱一定額度，除符合第四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者外，本公司或本公司之子公司對單一企業之資金貸與之授權額度不得超過本公司或本公司之子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

本公司之資金貸與他人，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二、貸與通知

資金貸與案件簽奉核定後，財務人員應儘速函告或電告借款人，詳述本公司資金貸與條件，包括額度、期限、利率、擔保品及保證人等，請借款人於期限內簽約，辦妥擔保品質(抵)押權設定及保證人對保手續後，以憑撥款。

三、簽約對保

貸放案件應由財務人員擬定合約條款，經權責主管審核，並送請法務人員或法律顧問核閱後，再辦理簽約手續。

合約內容應與核定之借款條件相符，借款人與連帶保證人於合約上簽章後，應由財務人員辦妥對保手續。

四、擔保品取得與保全

(一)貸放條件如有擔保品者，借款人應提供擔保品，並辦理質權或抵押權設定手續，以確保本公司債權。

(二)擔保品中除土地及有價證券外，均應投保火險，船舶車輛應投保全險，保險金額以不低於擔保品抵押價值為原則。

(三)財務人員應注意在投保期間屆滿前，通知借款人繼續投保。

五、撥款

貸放案經核准並經借款人簽妥契約及送存執(或分期還款)本票，辦妥擔保品抵(質)押設定登記，全部手續經核對無誤後，即可撥款。

六、文件之整理與保管

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應建立備查簿，就資金貸與之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資金貸放日期及依第六條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於備查簿備查。

第七條：詳細審查程序

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時，應進行下列審查程序：

一、資金貸與他人之必要性及合理性評估

借款人向本公司申請借款，財務部門應先行瞭解其資金用途，並評估資金貸與之必要性及合理性。

二、貸與對象之徵信及風險評估

(一)初次借款者，借款人應出具經濟部變更登記核准函及變更登記表、營利事業登記證、負責人身份證等影本等公司資料及必要之財務資料，向本公司以書面申請融資額度。

本公司受理申請後，應由財務人員就貸與對象之所營事業、財務狀況、償債能力與信用、獲利能力及借款用途予以調查、評估，並擬具報告。

(二)若屬繼續借款者，原則上每年辦理徵信一次。如為重大案件，則視實際須要，每半年徵信調查一次。

(三)若借款人財務狀況良好，且年度財務報表已委請會計師辦妥融資簽證，則得沿用超過一年尚不及二年之調查報告，並參閱會計師查核簽證報告。

三、對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評估

(一)經徵信調查及評估後，如借款人信用評估欠佳，不擬貸放者，財務人員應將婉拒之理由，簽奉核定後，儘速簽覆借款人。

(二)對於徵信調查結果為信用評估良好，借款用途正當之案件，財務人員應填具徵信及審查報告，評估其原因、用途、目的、案件金額、效益、提供擔保品之價值、信用及營運情形，並評估對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擬定計息利率及期限後，呈請總經理及董事長審核後，提請董事會決議後辦理。

四、擔保品取得及擔保品之評估價值

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時，除子公司外，應取得同額之擔保本票，必要時並辦理動產或不動產之抵押設定，並應事先進行擬設定抵押之動產或不動產價值評估。

前項債權擔保，債務人如提供相當財力及信用之個人或公司為保證，以代替提供擔保品者，董事會得參酌財務人員之徵信報告辦理；以公司為保證者，應注意其章程是否有訂定得為保證之條款。

第八條：貸與期限及計息方式

每筆資金貸與期限以一年以下為原則。

資金貸與利率不得低於本公司向金融機構短期借款之最高利率。本公司貸款利息之計收，以每月繳息一次為原則，如遇特殊情形，得經董事會同意後，依實際狀況需要予以調整。

第九條：已貸與金額之後續控管措施、逾期債權處理程序

貸款撥放後，應經常注意借款人及保證人之財務、業務以及相關信用狀況等，如有提供擔保品者，並應注意其擔保價值有無變動情形，遇有重大變化時，應立刻通報董事長，並依指示為適當之處理。

借款人於貸款到期或到期前償還借款時，應先計算應付之利息，連同本金一併清償後，方可將本票借款等註銷歸還借款人或辦理抵押權塗銷。

借款人於貸款到期時，應即還清本息。如到期未能償還而需延期者，需事先提出請求，報經董事會核准後為之，每筆延期償還以不超過三個月，並以一次為限，惟整個資金貸與期間不超過一年，違者本公司得就其所提供之擔保品或保證人，依法逕行處分及追償。

第十條：內部控制

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應建立備查簿，就資金貸與之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資金貸放日期及依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備查。

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

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本作業程序規定或餘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審計委員會，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以加強公司內部控管。

第十一條：本公司應評估資金貸與情形並提列適足之備抵壞帳，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有關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

第十二條：本公司之子公司擬將資金貸與他人時，本公司應命子公司依規定訂定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並應依所定作業程序辦理。

本公司之子公司擬將資金貸與他人者，亦應依照「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之規定訂定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

本公司之子公司擬將資金貸與他人者，應先經本公司董事會同意後辦理，每月並定期向本公司報告資金貸與他人之情形。

財務單位應於每月月初取得上月份各子公司之資金貸予他人明細表。

第十三條：公告申報

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公告申報程序依主管機關規定辦理，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公告申報。

前項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資金貸與對象及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

第十四條：生效及修訂

本作業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同意後，送董事會決議通過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審計委員會。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第十五條：罰則

本公司權責人員如被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依違反情況予以處分關人員。

第十六條：附則

本作業程序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七條：本作業程序訂立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十一月十日。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八年五月二十七日。

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七日。

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〇年六月二日。

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〇二年六月二十八日。

第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〇五年六月二十一日。

第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〇八年六月二十七日。

股東會議事規則

第一條：目的及法令依據

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股東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五條規定訂定本規則，以資遵循。

第二條：適用範圍

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

第三條：股東會召開及開會通知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其主要內容得置於證券主管機關或公司指定之網站，並應將其網址載明於通知。

股東會召集事由已載明全面改選董事、監察人，並載明就任日期，該次股東會改選完成後，同次會議不得再以臨時動議或其他方式變更其就任日期。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但股東提案係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董事會仍得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一第四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書面或電子受理方式、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第四條：委託出席股東會及授權

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

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第五條：召開股東會地點及時間之原則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第六條：簽名簿等文件之備置

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

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者，應另附選舉票。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第七條：股東會主席、列席人員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親自出席，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第八條：股東會開會過程錄音或錄影之存證

本公司應將股東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九條：股東會出席股數之計算與開會

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

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第十條：議案討論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相關議案(包括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修正)均應採逐案票決，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並安排適足之投票時間。

第十一條：股東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第十二條：表決股數之計算、迴避制度

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第十三條：議案表決、監票及計票方式

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

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

第十四條：選舉事項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五條：會議紀錄及簽署事項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記載之，有選舉董事時，應揭露當選董事之得票權數。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第十六條：對外公告

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

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第十七條：會場秩序之維護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

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

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第十八條：休息、續行集會

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内延期或續行集會。

第十九條：附則

本規則應經本公司董事會決議，並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第二十條：本規則訂立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一月十二日。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七日。

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四年六月十六日。

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一日。

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九年六月二十三日。

董事選舉辦法

第一條：目的及法令依據

為公平、公正、公開選任本公司董事，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一條規定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適用範圍

本公司董事之選任，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辦法辦理。

第三條：本公司董事之選任，應考量董事會之整體配置。董事會成員組成應考量多元化，並就本身運作、營運型態及發展需求以擬訂適當之多元化方針，宜包括但不限於以下二大面向之標準：

一、基本條件與價值：性別、年齡、國籍及文化等。

二、專業知識技能：專業背景（如法律、會計、產業、財務、行銷或科技）、專業技能及產業經驗等。

董事會成員應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其整體應具備之能力如下：

一、營運判斷能力。

二、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

三、經營管理能力。

四、危機處理能力。

五、產業知識。

六、國際市場觀。

七、領導能力。

八、決策能力。

董事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不得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董事因故解任，致不足五人者，公司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但董事缺額達章程所定席次三分之一者，公司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第四條：刪除。

第五條：本公司獨立董事之資格，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二條、第三條以及第四條之規定。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選任，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五條、第六條、第七條、第八條以及第九條之規定，並應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四條規定辦理。

獨立董事之人數不足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第一項但書、臺灣證券交易所上市審查準則相關規定或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審查準則第10條第1項各款不宜上櫃規定之具體認定標準」第8款規定者，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獨立董事均解任時，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第六條：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應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所規定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程序為之。

第七條：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採用單記名累積選舉法，每一股份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

第八條：董事會應製備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票，並加填其權數，分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代之。

第九條：本公司董事依公司章程所定之名額，分別計算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之選舉權，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分別依次當選，如有二人以上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前項選舉權數，依股東會現場所投之選舉權數加計電子投票之選舉權數計算之。

第十條：選舉開始前，應由主席指定監票員、計票員各若干人，執行各項有關職務，但監票員應具有股東身分。投票箱由董事會製備之，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

第十一條：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選舉人須在選舉票被選舉人欄填明被選舉人戶名及股東戶號；如非股東身分者，應填明被選舉人姓名及身分證明文件編號。惟政府或法人股東為被選舉人時，選舉票之被選舉人戶名欄應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亦得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代表人有數人時，應分別加填代表人姓名。

第十二條：選舉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 一、不用董事會製備之選票者。
- 二、以空白之選票投入投票箱者。
- 三、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
- 四、所填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其戶名、股東戶號與股東名簿不符者；所填被選舉人如非股東身分者，其姓名、身分證明文件編號經核對不符者。
- 五、除填被選舉人之戶名(姓名)或股東戶號(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外，夾寫其他文字者。
- 六、所填被選舉人之姓名與其他股東相同而未填股東戶號或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可資識別者。
- 七、填寫非依本辦法第六條提名之被選舉人者。

第十三條：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應由主席當場宣布，包含董事當選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四條~第十五條：刪除。

第十六條：附則

本辦法之訂定及修正應經本公司董事會同意，並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

第十七條：本作業程序訂立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一月十二日。

- | | |
|-----------------------|-----------------------|
|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二年六月二十八日。 | 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四年六月十六日。 |
| 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一日。 | 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六年六月二十七日。 |
| 第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八年六月二十七日。 | |

通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持股情形

- 一、本公司截至股東常會停止過戶日(110.5.1)實收資本額為 477,742,000 元，已發行股數為 47,774,200 股。
- 二、依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規定，全體董事法定應持有股數為 3,821,936 股，全體董事實際持有股數為 3,945,935 股，已符合規定。
- 三、依「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第二條規定，選任獨立董事二人以上者，獨立董事外之全體董事依比率計算之持股成數降為百分之八十。
- 四、截至本次股東常會停止過戶日(110.5.1)股東名簿記載之個別及全體董事持有股數如下：

職 稱	姓 名	選 任 日 期	任 期 (年)	選 任 時 持 有 股 數		停 止 過 戶 日 股 東 名 簿 記 載 之 持 有 股 數	
				股 數	持 股 比 率	股 數	持 股 比 率
董 事 董 事	捷能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捷能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莊明男	108.6.27	3	2,945,935	6.28%	3,945,935	8.26%
獨立董事	吳重雨	108.6.27	3	0	0.00%	0	0.00%
獨立董事	劉丁仁	108.6.27	3	0	0.00%	0	0.00%
獨立董事	楊建國	108.6.27	3	0	0.00%	0	0.00%
全體董事 合計				2,945,935	6.28%	3,945,935	8.26%

通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

項 目		年 度	110年度 (預估)
期初實收資本額(元)			477,742,000
本 年 度 配 股 配 息 情 形	每股現金股利(元)(註1)		0.603
	盈餘轉增資每股配股數(元)(註2)		0.503
	資本公積轉增資每股配股數(元)(註2)		0.503
營 業 績 效 變 化 情 形 (註3)	營業利益		不適用
	營業利益較去年同期增(減)比率		
	稅後純益		
	稅後純益較去年同期增(減)比率		
	每股盈餘		
	每股盈餘較去年同期增(減)比率		
	年平均投資報酬率(年平均本益比倒數)		
擬 制 性 每 股 盈 餘 及 本 益 比 (註3)	若盈餘轉增資全數改 配放現金股利	擬制每股盈餘(元)	不適用
		擬制年平均投資報酬率	
	若未辦理資本公積轉 增資	擬制每股盈餘(元)	
		擬制年平均投資報酬率	
	若未辦理資本公積轉 增資且盈餘轉增資改 以現金股利發放	擬制每股盈餘(元)	
		擬制年平均投資報酬率	

註1：109年度盈餘分配現金股利，經本公司110年5月6日董事會決議通過。

註2：尚未經110年股東常會決議。

註3：本公司並未公開110年度財務預測，故本項不適用。



Leadtrend
通嘉科技